

#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交通局 关于公布《重庆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 物品目录》的通告

渝公规〔2022〕10号

为加强和规范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，保障乘客生命财产安全和轨道交通运营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》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现公布《重庆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》。

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、轨道交通车站和列车车厢等场所部位公告《重庆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》，履行告知义务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、本市和本通告有关规定，对进入车站的乘客及携带的物品等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检查。

乘客应主动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工作，对拒绝配合依法进行安全检查、违反规定携带违禁物品或限制携带物品超出规定数量和规格的，安全检查人员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军人、武警、公安民警、民兵、射击运动员等人员依法可以

携带枪支弹药或者管制器具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本通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重庆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》（渝公规〔2017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重庆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重庆市公安局

重庆市交通局

2022 年 11 月 26 日

附件

## 重庆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### 一、禁止携带物品

#### （一）枪支、子弹（含主要零部件）

1. 军用枪、公务用枪：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
2. 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
3.道具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、催泪枪、电击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
4.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
### （二）爆炸物品

1.弹药：炮弹、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地雷、手榴弹等；

2.爆破器材：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震源弹、爆破剂等；

3.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（含冷光烟花）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，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以及“钢丝棉烟花”等具有烟花效果的制品等；

4.射钉弹、发令弹等含火药的制品；

5.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### （三）管制器具

1.管制刀具：匕首、三棱刮刀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；刀尖角度小于60度，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；刀尖角度大于60度，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等；

2.其他器具：警棍、催泪器、电击器、防卫器、弩、弩箭等。

### （四）易燃易爆物品

1.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：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环氧乙烷、二甲醚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氯乙烯、丙烯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（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）、水煤气、煤气（瓦斯）等及其专用容器；

2.易燃液体：汽油（包括甲醇汽油、乙醇汽油）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（酒精）、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70%或标识不清晰的酒类饮品、1,2-环氧丙烷、二硫化碳、甲醇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；

3.易燃固体：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H、偶氮二异庚腈等；

4.自燃物品：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（含胶片）、油纸及其制品等；

5.遇湿易燃物品：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等；

6.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：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、氯酸钠、硝酸铵等。

#### （五）毒害品

氰化物、砒霜、硒粉、苯酚、氯、氨、异氰酸甲酯、硫酸二甲酯等高毒化学品以及灭鼠药、杀虫剂、除草剂等剧毒农药。

#### （六）腐蚀性物品

盐酸、硫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有液蓄电池（含

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）、汞（水银）等。

（七）放射性物品

指含有放射性核素，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豁免值的物品，详见《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（试行）》。

（八）感染性物质

包括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和感染性样本，详见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中危害程度分类为第一类、第二类的病原微生物。

（九）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

- 1.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；
- 2.硫化氢及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或者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；
- 3.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；
- 4.不能判明性质但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。

（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

**二、限制携带物品**

（一）民用生活、生产工具

1.菜刀、水果刀、餐刀、剪刀、工艺刀、工具刀等刀具，菜刀单品刀刃部分在 20 厘米以下，其他单品刀刃部分在 10 厘米以下，并且在包装完好或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情况下，单品限量携带 1 把，累计限量携带不得超过 3 把；

2.斧头、锤子、钢（铁）锉、锥子（尖锐物）、铁棍等锐器、

钝器，长度在 25 厘米以下，并且在包装完好或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情况下，单品限量携带 1 把，累计限量携带不得超过 3 把。

(二) 含有易燃、易爆物质的生活用品

1. 包装密封完好、标识清晰且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或等于 24%、小于或等于 70% 的酒类饮品累计不超过 3000 毫升；

2. 香水、花露水、喷雾、凝胶等含易燃成分的非自喷压力容器日用品，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 100 毫升，每种限带 1 件；

3. 指甲油、去光剂累计不超过 50 毫升；

4. 冷烫精、染发剂、摩丝、发胶、杀虫剂、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，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 150 毫升，每种限带 1 件，累计不超过 600 毫升；

5. 安全火柴不超过 2 小盒，普通打火机不超过 2 个；

6. 标志清晰的充电宝、锂电池数量不超过 5 块，单块额定能量不超过 100Wh(如未直接标注额定能量 Wh，则可以按照  $Wh = V \times mAh / 1000$  计算)，含有锂电池的电动轮椅除外；
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携带的物品。